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11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關於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進行資料交換的機制，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並作出書面回覆：稅務局向有關第三方(即持有被要求作出交換的有關資料或文件的資料持有人)所發出的正式通知，須就某項資料交換請求披露與之相關的全面性協定的名稱，以便該第三方可向相關的稅務管轄區或稅務機關採取所需行動，藉以保障本身的利益(例如要求享有免於自我入罪的權利)；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稅務局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時就有關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或稅務機關的資料作出披露，在法律及締約責任方面所受到的約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1日